

"SmartGen" 獨家迎新優惠 – 開戶後第 4 至第 6 個月額外經紀佣金回贈高達 HK\$4,000 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 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合資格客戶

- 在開立證券賬戶當天年齡由 18 至 30 歲（包括 18 及 30 歲）之個人持有人或聯名戶口之第一賬戶持有人於推廣期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綜合理財戶口成功開立之全新證券附屬賬戶（包括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BEA GOAL 或 i-Account）；及
- 於推廣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未持有以個人/聯名持有綜合理財戶口證券附屬賬戶或於推廣期內未取消並重新開立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

優惠內容

- 合資格客戶開戶後第 4 至第 6 個月可享之 HK\$0 經紀佣金優惠¹須透過東亞投資通網上交易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合資格渠道」）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買入港股、美股或 A 股**（「合資格交易」），最高可獲 HK\$4,000 經紀佣金回贈（「優惠」）。
- 其後超過優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會以標準經紀佣金計算。
- 第 4 至第 6 個月是以開戶後第 94 天計算至第 186 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優惠。
2. 不論在推廣期內新開立或持有證券附屬賬戶的數目，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以享受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個證券附屬賬戶，將以由合資格交易所產生的累計經紀佣金最高的證券附屬賬戶為準。
3.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繳付買入港股、美股或 A 股的標準經紀佣金，方可獲享「優惠」，沽出交易的經紀佣金將不會包括於佣金回贈計算之中。經紀佣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4. 合資格客戶於經紀佣金以現金回贈時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證券附屬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另外，以外幣成交之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將以港幣等值計算，匯率概以本行為準。
5. 合資格客戶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

¹除了第 4 至第 6 個月額外可獲 HK\$4,000 經紀佣金回贈外，所有新證券賬戶的客戶在首 3 個月買賣港股、美股或 A 股均可享 HK\$0 的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稅、美國證交會收取的收費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6. 任何最終被取消或撤銷或退回或被發現欺詐的證券交易將被視為不符合優惠的資格。
7. 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和時間以本行的電腦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行發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將不會被視為計算佣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
9.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儘管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抵觸，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優惠及其他與證券賬戶有關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向該合資格客戶提供全部優惠、部分優惠或僅其中一項優惠。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資訊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

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建立投資組合或兌換外幣或美元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投資海外市場證券涉及貨幣風險以及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市場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因匯率波動及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本資料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任何地區的監管機構審核。

本資料僅供香港特別行政區發佈。發佈本資料不構成且不應被解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出售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邀請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